

股票代碼 411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6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3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84,90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904,004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子霖、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1~2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735,56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373,556 股。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 26.11507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獨立董事黃崇榮先生擔任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因土地取得或處分有其市場競爭之機密及緊急性，擬增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可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以利公司營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80,077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875,952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4,125 仟元；較 105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529,668 仟元，增加新台幣 350,409 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 87,291 仟元，較 105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39,837 仟元，增加新台幣 47,454 仟元。故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每股盈餘 0.42 元。

一、經營方針

106 年度上半年不動產延續前年度不景氣仍持續面對著凜冽寒冬，買賣雙方似乎持續著僵持與拉鋸之窘境，107 年度本公司面對此困境並不退縮氣餒，將以穩健調整步伐、嚴選土地原料、精準產品定位、堅持建築品質為聯上專業團隊最堅強之後盾，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880,077	100
營業成本	(635,745)	(72)
營業毛利	244,332	28
營業費用	(119,175)	(14)
營業淨利	125,157	14
營業外收入(支出)	(37,866)	(4)
所得稅費用	(1,843)	-
稅後淨利	\$ 85,448	10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880,077	100	\$ 529,668	100	
	營業毛利	244,332	28	169,403	32	
	稅前淨利	87,291	10	39,837	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9		0.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0.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08		4.27
		稅前純益		4.24		1.94
	純益率(%)		9.71		5.54	
每股盈餘(元)	0.42		0.14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景氣現況適時適量調整推案模式，並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跨足台南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消費者購屋針對建築結構安全之危險意識大幅提高，突顯出建設公司品牌價值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聯上建築團隊持續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積極去化開發庫存土地原料為首要之務，並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11.10 董事會通過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及薪資報酬委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u>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及薪資報酬委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房地收入為經營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9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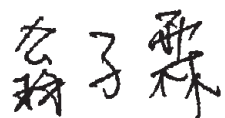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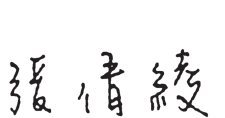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735	1	\$ 94,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88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910	—	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	—	6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	—	—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7,324,759	94	6,651,421	9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7,885	1	99,92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257	1	3,0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73	—	9,3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54,828	97	6,859,569	9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622	—	7,7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2,843	—	7,2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及八)	3,769	—	306,74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6	—	3,9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018	3	202,8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458	3	528,511	7
1XXX 資產總計	\$ 7,778,286	100	\$ 7,388,080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876,678	37	\$ 2,921,550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八)	569,775	7	79,97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2,086	—	6,78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72	—	44,2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十五))	3,677	—	1,3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14	—	25,0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8,602	—	39,7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075	1	119,6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7,573	—
2310 預收款項	115,254	2	93,4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6,910	—	5,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75,543	47	3,345,302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495,933	7	494,85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12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081	7	495,991	7
2XXX 負債總計	4,172,624	54	3,841,293	5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057,646	26	2,057,646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808,029	10	808,029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494	3	208,5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579	7	472,521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	—	31	—
3XXX 權益總計	3,605,662	46	3,546,787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78,286	100	\$ 7,388,0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880,077	100	\$ 529,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635,745)	(72)	(360,265)	(68)
5900 營業毛利	244,332	28	169,403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05)	(7)	(31,477)	(6)
6200 管理費用	(59,070)	(7)	(50,02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75)	(14)	(81,500)	(15)
6900 營業淨利	125,157	14	87,90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77	1	2,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	—	(8,674)	(2)
7050 財務成本	(42,212)	(5)	(41,78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66)	(4)	(48,066)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291	10	39,8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43)	—	(10,499)	(2)
8200 本期淨利	85,448	10	29,33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	—	(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	—	(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279	10	\$ 29,282	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1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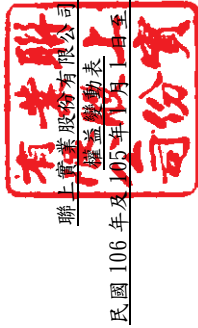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314	\$ 181,603	\$ 248	\$ 637,020	\$ 3,684,924
B1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6,957	-	(26,957)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167,134)	(167,13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8)	248	-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9,338	29,338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56)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44	29,282
T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285)	-	-	-	(28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08,560	\$ -	\$ 472,521	\$ 3,546,787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08,560	\$ -	\$ 472,521	\$ 3,546,787
B1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934	-	(2,934)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404)	(26,404)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85,448	85,448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169)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96	85,279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11,494	\$ -	\$ 528,579	\$ 3,605,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87,291	\$ 39,8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	1,2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1,386)
A20900 財務成本	42,212	41,781
A21200 利息收入	(328)	(255)
A21300 股利收入	-	(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	(4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4)	(74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46
A299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0,0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0)	25
A31150 應收帳款	(7,882)	12,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6)	6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	(667)
A31200 存貨	(366,591)	(430,729)
A31230 預付款項	12,041	(29,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96)	(7,477)
A32130 應付票據	(4,702)	(3,1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372)	(22,568)
A32150 應付帳款	2,327	(1,3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47)	(21,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06	(16,3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543)	(20,695)
A32210 預收款項	21,763	(32,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7	(75,7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810)	(558,672)

(轉下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	2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87)	(42,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32)	(11,14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00,301)	(612,11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7)	(9,4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1	10,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1,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99	61,81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319)	(196,797)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422)	(132,9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070	673,0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9,942)	(363,9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10,000	2,2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20,000)	(2,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1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4)	(167,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760	498,4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963)	(246,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98	341,2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35	\$ 94,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3,183,300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失		(51,6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年度稅後淨利		85,447,7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44,7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分配盈餘		<u>\$519,948,40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3,029,525)		每股約當配發 0.1119217 元
股東紅利-股票	(\$53,735,560)		每股約當配發 0.2611507 元
分配項目合計		<u>(76,765,08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43,183,324</u>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85,447,785 元 * 10% = 8,544,779 元

註 2：截至 107.3.15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205,764,581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 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註 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七條 第二款 第一項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2.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3.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p>	<p>因土地取得或處分有其市場競爭之機密及緊急性，故修訂授權方式以利公司營運。</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第四款 第六項</p>	<p><u>本公司</u>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u>以下</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文字修正。</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過戶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 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 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 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 106.03.17 董事會通過第七次， 106.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七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57,645,81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0.111921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026115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7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7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14,647,605	7.12%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22,265,010	10.82%	
董 事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勝文	14,647,605	7.12%	
董 事	張文明	1,630,331	0.79%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592,732	0.29%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0	0.00%	
獨 立 董 事	王重智	0	0.00%	
合 計		39,135,678	19.02%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